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黃珮琇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: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1119109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1121481288_111D2263808-01.pdf)

主旨:公告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訂課程計畫審閱結果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29日新北教國字第111078857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計畫分為英轉、資轉及自行規劃部分。本次英轉及資轉審查,採抽查四年級課程計畫;自行規劃部分則為全面審查。審閱結果分為優良、通過、修正後通過三級,請各校參考審閱建議修正課程計畫,如學校之審查意見未列於「修正後通過」中則無須重新上傳。
- 三、修正後之課程計畫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,並於111 年7月15日(星期五)前併同部定課程計畫,將修正後之課程 計畫重新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站(網址為

http://rrcp.ntpc.edu.tw)。

四、撰寫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訂課程計畫時,請參考審閱建





議,精進課程計畫實質內涵。茲提供常見問題供參:

- (一)校訂課程之規劃應符合校訂課程4大類型,若校訂課程定 位為第一類「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」,在課程 計畫中需有跨域設計之呈現。
- (二)學習目標建議改寫成「能透過…活動,達成…目標,以 展現…素養」,較為具體。
- (三)建議強化跨域統整概念以符應素養導向教學。
- (四)建議課程內容朝鼓勵多元適性發展的方向設計。
- (五)議題融入應明列議題實質內涵或其指標代碼。
- (六)資轉為校訂課程,應具跨域統整概念,而非傳統技術教 學。
- (七)若有規劃協同科目,應列出協同節數及教學內涵,亦可 申請本局跨領域協同計畫以利課程發展。
- (八)課程計畫中各項表格不宜自行刪除,且應確實填寫表格 七: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
五、檢附課程計畫審閱結果1份供參。

正本:雙和分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私立育才國民小 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

副本: 電2072/06/28文 09:24:0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